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建議

#### (1)重選董事

#### 及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大涌道18號  
國際企業中心三期  
2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包括(除其他外)：(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李立新先生（「李先生」）、程建和先生（「程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金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誠穎先生（「何先生」）、冼易先生（「冼先生」）及鄺焜堂先生（「鄺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在任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在任年期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任年期(年)
何先生	17.84
冼先生	11.58
鄺先生	5.83

### 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任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教育背景、個人誠信和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就職位而言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標準。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然後，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進行甄選時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倘若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有關人選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有關人選將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獨立性。本公司亦應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和業務模式，並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和貢獻以決定建議的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在考慮提名李先生連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視李先生是否合適。提名委員會考慮李先生在家用品製造及買賣、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務及客戶關係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可在執行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方面協助本集團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具有履行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能力，因此向董事會建議李先生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冼先生任職期間，冼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均令董事會滿意。提名委員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透過審閱冼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評估冼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冼先生持續表現出獨立判斷，就本公司事務提出公正、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對正直及有效率的董事會以維護股東利益作出貢獻，能夠滿足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要求。冼先生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其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冼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信納其經驗、教育背景及專長能夠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冼先生在本公司服務已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儘管冼先生服務時間較長，但其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其豐富的商業經驗、其教育背景、知識及專業精神可為董事會的有效及有效率運作及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冼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鮮的觀點角度、客觀的洞察以及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重選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冼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有關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至第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044,020,39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08,804,078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遲日期；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據此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就此目的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備中英文版本，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其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業務、超市連鎖、商業地產開發運營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另李先生之民營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印刷業務及當地銀行。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33年之經驗。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辭任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主席。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李先生並無任何薪酬。李先生為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755,137,68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現時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920)之獨立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他曾供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冼先生作出處分，因冼先生（其為一個持牌法團（「該持牌法團」）之前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而禁止他重投業界，為期20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認為由於冼先生沒有履行其作為該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的職責以及違反了證監會相關規則及規例，因此，冼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適用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e)及150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決定冼先生被譴責；及冼先生繳交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冼先生之委任期為固定三年，而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冼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4,000港元。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冼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計有8,044,020,391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能夠購回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04,402,039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或直至《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進行有關購回，並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進行有關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045	0.040
八月	0.045	0.041
九月	0.043	0.038
十月	0.042	0.039
十一月	0.047	0.039
十二月	0.041	0.04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42	0.038
二月	0.044	0.040
三月	0.073	0.042
四月	0.098	0.051
五月	0.072	0.061
六月	0.083	0.06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5	0.066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本公司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因為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當作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法團，合共於2,755,137,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25%。

在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李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其可能會觸發李先生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會觸發李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李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新選舉冼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6.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有關本通告第2段至第3段及第6段至第8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給予有關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